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 第 4-1 條
- 1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 2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